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陳亭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71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tingmary0120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10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經Google臺灣授權編撰之「Bard AI 教學手冊」數位閱讀版，歡迎轉知所屬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於111年推出「Google for Education學習手冊」，112年因應AI發展趨勢，邀請計畫團隊編撰「Bard AI 教學手冊」，結合AI科技、學科內容及教學經營，分別給親師生建議與提醒，並因應AI快速發展，隨時更新，113年將新增「AI融入教學課例」於手冊第6章，供教師使用AI輔助教學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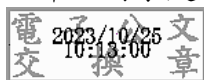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Google教育手冊下載連結：

(一)Bard AI 教學手冊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9DuS1Cfy1k7blfAZ1PsWMmwnQZqv7rghHsWjWkP-uow/>。

(二)Google for Education學習手冊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oY7tdFE0WzwGX1eDTg4uSkT7andEghmU/vie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